

乙酉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元朗區議會申請撥款 2 萬元，並邀請元朗區議會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 2005 年『乙酉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元朗區議會已預留 2 萬元撥款贊助上述活動。

背景

2. 爲了加強與元朗區議會在傳統節日舉辦慶祝活動的合作，元朗民政事務處在 2003 年和 2004 年均邀請元朗區議會一同合辦新春團拜，與元朗區各界共慶佳節。合辦新春團拜，不但可促進民政處、區議會與政府部門及地區團體和各界人士的聯繫，加強彼此的合作，更能增添區內新春佳節的歡樂氣氛。

活動內容

3. 現擬於 2005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舉辦『乙酉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有關活動的總支出約 4 萬元。屆時將邀請逾千名元朗區地區人士及曾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地區團體代表出席。

4. 是項活動將以『非資助計劃』形式舉辦，全數開支將由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元朗區議會平均分擔。有關活動的開支細目詳列於附件。

建議

5. 現請各位議員考慮上述建議，通過元朗區議會撥款 2 萬元正，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乙酉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並邀請元朗區議會派出代表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共同商議有關活動的籌備工作。

連附件

元朗民政事務處

2004 年 11 月

乙酉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

財政預算開支

<u>項目</u>	<u>支出項目</u>	<u>預算支出</u>
1.	團拜酒會	\$ 30,000
2.	請柬及嘉賓名牌 (約 1,300 位)	\$ 3,800
3.	音響系統及場地佈置	\$ 3,400
4.	沖曬費及雜項(嘉賓簽名冊、筆)	\$ 1,000
5.	郵費 (約 1,300 封)	\$ 1,800
總計		\$ 40,000

上述全數開支將由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元朗區議會平均分擔：

- 第 1 項 團拜酒會支出將由元朗區議會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撥款共同支付
 第 2 至 5 項 全數開支將由元朗區議會撥款支付